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陳薇名
電話：02-7736-6718
Email：wendy2016@mail.moe.gov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0600327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研習課程表(1060032702_Attach1.docx)



主旨：有關「106年度五育均衡發展種子學校（北區）成果分享交流研習活動」，敬請貴署（局、處）協助轉知轄屬高級中學(含國立高級中學)、國民中學(含附設國中部)、國民小學及幼兒園之教師踴躍參與，請依說明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5年2月23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50004721號函「105~106年度美力光點《德智體群美五育理念與實踐》境教、課程與教學之計畫」暨105年4月22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50052775號函「105~106年度推動五育均衡發展種子學校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為強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含幼兒園）教師了解德智體群美五育的理念內涵，特辦理本分享研習計畫（含五育融通與核心素養專題講座）。
- 三、北區研習：
 - (一)日期：106年3月29日(星期三)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。
 - (二)地點：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(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一段8



9巷88號)。

四、參與對象：敬請薦派幼兒園教師、小學教師、國中教師、高中職教師。

五、各級教師請逕自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，課程代碼：2158216。

六、本研習可提供研習時數3小時，研習流程表詳如附件。

七、本案聯絡人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郭小璘助理；連絡電話：02-77343655；email：fullfive5@gmail.com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)、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(均含附件)

